

維吉尼亞酒精安全行動計畫

點火連鎖協議

簽署此文件，表示 ASAP 客戶安裝點火連鎖裝置，並承認其完全了解下列條件，且必須嚴格遵守之。違反者可能必須延長連鎖時間、將未遵守情事回報至法院，及 / 或提高 ASAP 干預。

1. 除法院另有命令者外，初犯酒醉駕駛罪之 ASAP 客戶，必須於其駕駛之車輛安裝點火連鎖裝置。觸犯酒醉駕駛罪二次以上之 ASAP 客戶，必須於其駕駛之車輛、登記於其名下之車輛、其持有全部或部分所有權之車輛安裝點火連鎖裝置。
2. 點火連鎖規範期間，若 ASAP 客戶登記或持有新車輛，應於 24 小時（以營業時間計）內通知 ASAP。就新登記或持有之車輛，觸犯酒醉駕駛罪二次以上者，或初犯酒醉駕駛罪且客戶欲駕駛該新車輛者，須於登記或持有後 10 日內於該新車輛安裝點火連鎖裝置。
3. 於非自己所有之車輛安裝連鎖裝置之 ASAP 客戶，必須於安裝時將填寫完成之「VASAP 點火連鎖裝置安裝同意書」（VASAP Ignition Interlock Consent to Install Form）交予技術人員。此同意書須由所有人簽名並經公證，或安裝時由所有人於技師面前親自簽名。
4. 連鎖裝置應於「DC266 點帶連鎖裝置命令書」（DC266 Ignition Interlock Order Form）生效之日起 30 日內安裝完畢，且依《維吉尼亞法規》(Virginia Code) 18.2-270.1 條，該連鎖裝置應至少每 30 日校準一次。
5. 經法院命令而受連鎖規範之 ASAP 客戶，應依 DMV 要求解決未完成之駕照問題，並取得有效駕照，以累計點火連鎖安裝時間。若未檢附有效紙本駕照，限制駕照令 (DC-265) 之文件應於命令開始日起 60 日到期。
6. 受 DMV 連鎖規範之 ASAP 客戶，於收到 DMV 所核發之紙本駕照前，無法累計點火連鎖時間。
7. 測試失敗或略過測試後 15 分鐘內，ASAP 客戶必須提供第二份呼吸樣本。以便 ASAP 判斷原始呼吸樣本失敗原因為血液內酒精或口腔內殘留酒精。測試失敗而未進行再測試者，視為違反連鎖要求。此外，呼吸樣本之血液酒精濃度值 (BAC) 在 0.020% 以上者，或未進行駕駛期間再測試者，15 分鐘內血液酒精濃度值必須降至 0.000%。
8. 除另有照片證明者外，ASAP 客戶僅就連鎖裝置上所有活動負責。若裝置上提供呼吸樣本之人非清晰可見，連鎖裝置所攝之照片無法識別其身分，則視為違反連鎖規範。
9. ASAP 客戶於收到車輛保養 / 維修廠所提供之正式文件後，應立即提交至 ASAP。該文件應載明實施之服務類型，以及車輛進出維修廠之日期與時間。

維吉尼亞酒精安全行動計畫

點火連鎖協議

10. ASAP 客戶必須於連鎖履行日 (含) 之後完成最後校準。
11. 未經 VASAP 委員會核准，連鎖裝置安裝完成後，ASAP 客戶不得擅自變更供應商。
12. DMV 所管理案件之 ASAP 連鎖裝置監測費為每月 50 美元。未繳清費用者，ASAP 無法完成 DMV 之連鎖規範。
13. ASAP 客戶必須收看「點火連鎖訓練」影片，見 <http://vasap.virginia.gov>。

成功完成所有法院及 DMV 之點火連鎖要求前，此條款與條件應繼續有效。本人了解未遵守點火連鎖要求，可能導致案件退回法院及 / 或 ASAP 點火連鎖計畫終止。本人於下方欄位簽名，表示承認本人已收到此文件之副本，並了解其中所載一切條件。

客戶姓名印刷體

客戶簽名

日期